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16-102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开发，在经营范围中包括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资质，与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建设集团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临时公告编号：临 2011-040）。

建设集团自 2011 年出具上述承诺后，即要求建工集团对业务发展方向进行了调整。建设集团自 2011 年以来，在涉及公路工程、市政工程相关资质的业务范围内，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开发过程中涉及的配套道路、管道建设项目，并承接了少量发行人未涉足的省内乡村公路、村村通道路等级别低、体量小的公路建设项目。因此，从实际经营情况来看，建设集团落实了前次承诺函的承诺事项。

建工集团经营范围中包括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路基

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资质，与公司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在实际施工能力方面是存在较大差别，事实上并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但是考虑到建工集团尚未通过正式文件的形式，就未来的发展方向进行明确界定。因此，为彻底解决建工集团因具备与龙建股份类似的资质而形成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2015年12月20日，建工集团制定了明确的解决方案并出具了承诺函，以替代建设集团于2011年9月23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承诺，未来关于公路桥梁建设的范围仅限于房地产项目配套的小区道路及管道建设；

2、本公司承诺，待目前正在进行中的乡村公路等建设项目完工后，不再从事其他除开房地产配套项目之外的道路建设施工项目。

3、本公司承诺，若因公司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龙建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此承诺长期有效。因建工集团在公路资质方面与公司存在巨大差别，完全可以做到其承诺事项，如建工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向建工集团要求其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次变更同业竞争承诺，有利于消除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促进公司规范发展；有利于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016年9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董事尚云龙先生、田玉龙先生、王征宇先生、李梓丰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张志国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丁波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姜建平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王涌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其中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发表意见为：

1、本次变更有关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同业竞争的承诺，变更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解决控股股东下属企业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变更同业竞争承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建工集团承诺书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3 日